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偉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偉誠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偉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有二裁判以上，經定其執行刑後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，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）；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李偉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

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曾發函給受刑人，告以收受函文後5日內得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之量刑證據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。本院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，所應受之法律內、外界限之拘束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罪名、罪數、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反應等一切情狀，就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王嘉仁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50日	拘役40日
犯 罪 日 期		111年6月5日	111年8月2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 第440、441號、112年度 偵字第963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 第440、441號、112年度 偵字第963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681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681號
	判決日期	112年4月7日	112年4月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681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681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5月19日	112年5月19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之罪		是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678號【編號1、2定刑為拘役70日】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678號【編號1、2定刑為拘役70日】（已執畢）

02

編 號	3	
罪 名	傷害	
宣 告 刑	拘役50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3月7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1625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64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1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64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2月13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之罪	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61號